

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沧人社职字〔2025〕3号

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根据2025年全省职称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5〕8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申报推荐数量核准备案。7月10日前完成高、中级职称申报数量核准备案工作。

（二）高、中级职称申报工作。8月20日前用人单位完成申报推荐工作，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完成高级职称申报信息提交工作。

(三) 高级职称资格审核。9月25日前完成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资格审核工作。

(四) 中级职称资格审核。8月21日至10月20日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完成中级职称申报材料资格审核、信息提交工作。

(五)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12月20日前各中级评审委员会完成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要按照《河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河北省职称评审监管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职称申报推荐。

1. **申报人员范围。**在我市（含中直驻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符合政策规定的技能人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和农民技术人员；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工作协议 1 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不少于 2 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均可在我市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2. **控制推荐数量。**除评聘结合专业外，现有任职资格人数达到或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120%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如有退休或调离的可采取退二进一的方式进行申报。评聘结合专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现有任职资格人数达

到或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100%且还有待聘人员的，不再组织本级别岗位的申报推荐；岗位已满且无待聘人员的，可采取退二进一的方式进行申报。用人单位要将市人社局备案确认后的推荐数按规定要求公示，未进行公示的推荐结果无效。

3.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对照申报条件，按照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要求，认真如实的填写申报信息，确保填报信息前后一致、与上传附件和相关佐证材料一致，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相关电子版材料。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等进行申报。申报人要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逐级申报推荐。用人单位要按照公开述职（考核答辩）、考核评议、量化赋分、综合排序、集体研究等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对确定的推荐人选在单位进行公示；要认真核对申报材料，确保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并协助做好本单位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材料的提交工作。人事代理机构对通过本机构进行申报的人员履行推荐、审核、公示等程序。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职称申报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二) 开展资格审查。承担资格审查工作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采取封闭管理的方式，组织专门人员，依据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对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填报单位名称规范、申报人员身份准确、申报专业前后

一致、填报信息和上传附件内容相同、佐证材料完整有效。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要说明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退回；对于材料需要补充完善的，要一次性告知；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等违规申报的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三、有关政策把握

(一) 准确把握退休年龄。评聘结合专业申报人员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评聘结合专业的申报人员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实施推荐数量核准备案。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逐级报各县市区各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自主评审单位的推荐数量核准备案表单列)报市人社局核准备案。

(三) 规范党校专业职称申报。党校从事教学科研的参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统一参加党校专业职称评审。原来在党校从事相关教学科研工作，参照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取得职称，且目前仍在党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申报上一层级职称时，无需转评，可直接申报。

(四) 落实抗疫一线人员职称政策。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62 号）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函〔2023〕11 号）精神，结合本单位实

际，积极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做到应享尽享早享，加大去存量的力度。支持鼓励抗疫一线医、药、护、技人员参加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能考试。

(五) 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正高级讲师推荐工作。今年，不再下达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和技工院校正高级讲师推荐指标数，由各单位按照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数，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统筹进行申报，不得突破统筹范围、突破岗位设置数进行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工作要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教研及其他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及其他机构正副职）的占比不得超过 30%。

(六) 严格按任教满 25 年乡村教师推荐指标申报。严格按照推荐指标进行申报，并根据任教满 25 年乡村教师的总量情况、符合条件人员情况、具体分布情况、2026 年即将退休人员情况，坚持向业绩突出、任职时间较长、临近退休的教师倾斜，充分发挥“双定向”政策的正向激励导向作用。

(七) 关于申报材料的提交。8 月 20 日完成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的审核推荐工作后，要形成《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登记情况表》（评审系统导出 1 份），并按照申报系列（专业）分别汇总打印，将纸质表格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与电子版表格一同发送至邮箱 hhe1313@126.com。

(八) 关于继续教育的开展。根据我省继续教育平台建设进度，省厅将面向全省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公需科目学习，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登陆平台注册学习。针对无主管部门、工作岗位流动性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市人社局官网人才服务板块继续教育专区进行专业科目的学习，提高专业技术能力水平。

(九) 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各级人社（职称）部门、市直部门单位、各自主评审单位要加大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工作全链条、全覆盖的检查指导力度。今年，省人社厅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申报推荐、申报材料等进行抽查，各单位要对抽查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职称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对于党和政府团结凝聚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目标、完成时限，确保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 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明确职责要求，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诚信承诺制度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加强重点人群、单位、环节的监管，健全和完善工作制度和评审规则。落实倒查追责机制，加强事前指

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违纪违规申报评审、学术造假行为，维护职称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三）提升服务水平。职称申报评审是人才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寓管理于服务，增强职称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要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协助申报人员做好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工作，及时解决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共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本通知未明确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做好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任务。

